

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開庭人數建議指引

司法院 110 年 8 月 1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21852 號函准予備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案(事)件開庭時，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，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限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案(事)件開庭時，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，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限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<u>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期間</u>，<u>審判活動區席位</u>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定之，相距不足一點五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。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以一點五坪容納一人之比例</p>	<p>二、審判活動區席位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定之，相距不足一點五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。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以一點五坪容納一人之比例計算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</p>	<p>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將 COVID-19 疫情警戒從第三級調降至第二級，為使適用之第三級警戒期間之原規定明確，爰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第二項新增。於 COVID-19 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，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之人數，雖得增加，</p>

<p>計算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如附件一所示。</p> <p><u>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後一定期間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(事)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以一點二坪容納一人比例計算如附件二所示。</u></p> <p><u>法院得視疫情警戒狀況，以公告調整前項計算方法及總人數，或停止適用。</u></p>	<p>如附件所示。</p>	<p>然仍應為適當控管，以避免風險。爰以一點二坪容納一人之比例計算人數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為新增。為因應疫情警戒變化，在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(含)警戒以下期間，授權法院視疫情警戒狀況，以公告調整，或停止適用。</p>
<p>三、前點之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包含旁聽者。旁聽人數之上限，依本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</p>	<p>三、前點之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包含旁聽者。旁聽人數之上限，依本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指引定之。	指引定之。	
<p>四、審判活動區席位不足個案總人數時，審判長得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。前項增設之席位，應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</p>	<p>四、審判活動區席位不足個案總人數時，審判長得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。前項增設之席位，應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五、審判活動區及前點增設之席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(事)件所需之總人數，應更改至較大之法庭，或將逾主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之人數上限部分，改以延伸法庭或混合型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。</p> <p>前項延伸法庭及混合型遠距視訊，以依法令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者為限。</p>	<p>五、審判活動區及前點增設之席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(事)件所需之總人數，應更改至較大之法庭，或將逾主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之人數上限部分，改以延伸法庭或混合型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。</p> <p>前項延伸法庭及混合型遠距視訊，以依法令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者為限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</p>	<p>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
七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 法院組織法及法庭 席位布置規則處理。	七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 法院組織法及法庭 席位布置規則處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開庭人數建議指引

司法院 110 年 8 月 1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21852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案(事)件開庭時，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，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限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期間，審判活動區席位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定之，相距不足一點五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。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以一點五坪容納一人之比例計算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如附件一所示。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後一定期間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(事)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以一點二坪容納一人比例計算如附件二所示。
法院得視疫情警戒狀況，以公告調整前項計算方法及總人數，或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前點之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包含旁聽者。旁聽人數之上限，依本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定之。
- 四、審判活動區席位不足個案總人數時，審判長得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。
前項增設之席位，應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五、審判活動區及前點增設之席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(事)件所需之總人數，應更改至較大之法庭，或將逾主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之人數上限部分，改以延伸法庭或混合型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。
前項延伸法庭及混合型遠距視訊，以依法令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者為限。
- 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
- 七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處理。

臺灣高等法院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人數統計表

附件一

民事法庭：
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 (4捨5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1.5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*0.3025/1.5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第一法庭	80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二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三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四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五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六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
第七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八法庭	45 平方公尺	9 人	
第九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
第十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
第十一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十二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十三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十四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
第十五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
第十六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十七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專一法庭	81 平方公尺	16 人	

刑事法庭：
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(4 捨 5 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 1.5 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 *0.3025/1.5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專一法庭	84 平方公尺	16 人	
專二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專三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一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二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三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四法庭	52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五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六法庭	52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七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八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
第九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十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
第十一法庭	51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十二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三法庭	48 平方公尺	9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四法庭	49 平方公尺	9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五法庭	54 平方公尺	10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六法庭	56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十七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十八法庭	51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十九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二十法庭	51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二十一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二十二法庭	50 平方公尺	10 人	
第二十三法庭	52 平方公尺	10 人	

註 1：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、3 條規定，民事法庭、刑事法庭以欄杆區分為「審判活動區」、「旁聽區」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

註 2：依民事法庭布置圖，民事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法官（審判長）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席、原告席、原告代理人席、被告席、被告代理人席、應訊台、證人（專家證人）、鑑定人席。

註 3：依刑事法庭布置圖，刑事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法官（審判長）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席、檢察官席、自訴人席、被告及輔佐人席、辯護人席、應訊台、證人、鑑定人席、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。

附件二

民事法庭：

法庭序號	面積 (4 捨 5 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 1.2 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 *0.3025/1.2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第一法庭	80 平方公尺	20 人	
第二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三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四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五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六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七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八法庭	45 平方公尺	11 人	
第九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十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十一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十二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十三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十四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十五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

第十六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十七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專一法庭	81 平方公尺	20 人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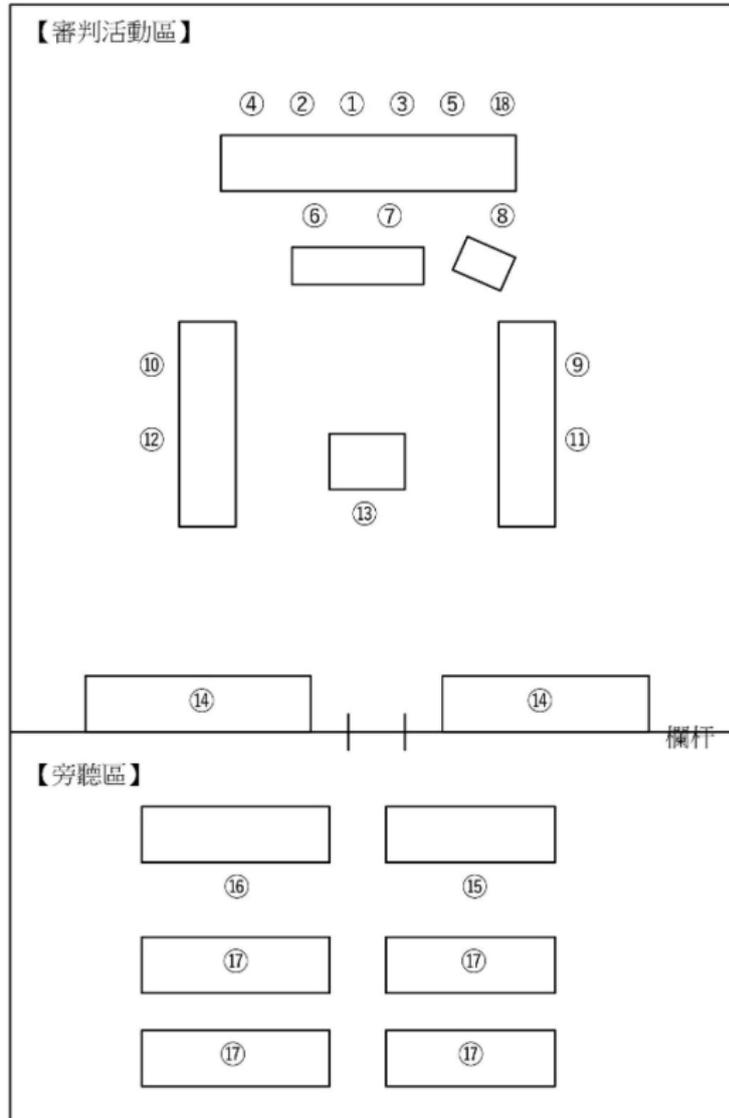
刑事法庭：

法庭序號	面積 (4 捨 5 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 1.2 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面積 *0.3025/1.2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專一法庭	84 平方公尺	21 人	
專二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專三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一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二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三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四法庭	52 平方公尺	13 人	
第五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六法庭	52 平方公尺	13 人	
第七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八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九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
第十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十一法庭	51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十二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三法庭	48 平方公尺	12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四法庭	49 平方公尺	12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五法庭	54 平方公尺	13 人	已扣除指認室面積
第十六法庭	56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十七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十八法庭	51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十九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二十法庭	51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二十一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二十二法庭	50 平方公尺	12 人	
第二十三法庭	52 平方公尺	13 人	

民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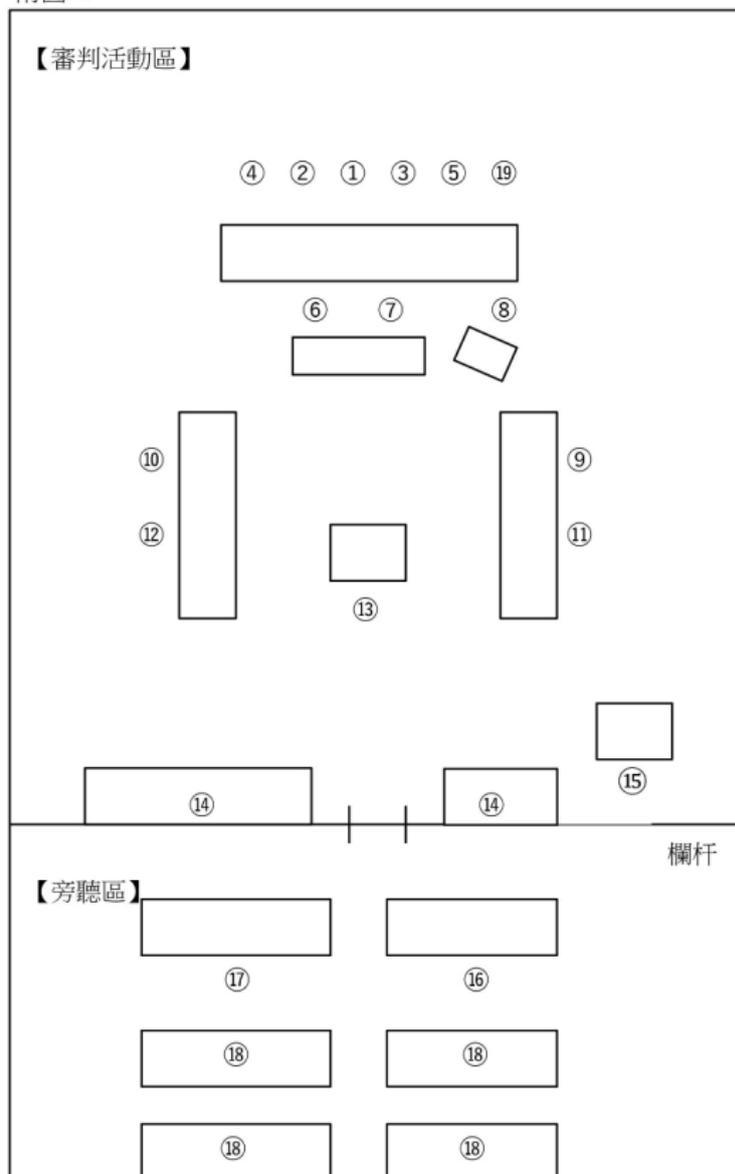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

-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⑧技術審查官、商業調查官席 | ⑭證人（專家證人）、鑑定人、獨立
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 |
| ②法官席 |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④法官席 |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⑰旁聽席 |
| ⑤法官席 |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⑱調辦事法官席 |
| ⑥書記官席 |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| |
|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| |

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審判長席 | ⑧ 技術審查官席 | ⑭ 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② 法官席 | ⑨ 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 | ⑮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③ 法官席 | ⑩ 辯護人席 | ⑯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 法官席 | ⑪ 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 | ⑰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⑤ 法官席 | 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 | ⑱ 旁聽席 |
| ⑥ 書記官席 | 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⑱ 調辦事法官席 |
| ⑦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⑬ 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 |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